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本制度所称投资，包括公司新建、扩建的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以及股权投资等。

第三条投资管理包括对项目的调研、前期论证、可行性研究、评审、报批、实施、验收、后评价，以及对股权投资的调研、尽职调查、报批、实施的全过程管理。

第四条投资管理应遵循的基本原则：符合公司战略，控制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效益。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投资发展部是投资管理的责任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组织公司中长期规划和年度投资计划的初步编制，报公司审批后实施。

(二)负责组织对外股权投资等前期调研、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提出投资建议，经公司批准后，负责组织实施。

(三)负责新建、扩建项目的前期论证、评审、报批、验收及

后评价，负责 500 万元以上技改项目的评审、报批、验收及后评价，负责 500 万元及以下技改项目的预算审核及统计。

(四) 对新建、扩建项目、500 万元以上重大技改项目进行动态管理，汇总编制月度投资报表和简报。

(五) 负责投资信息收集，分析研究国家政策、行业信息和动态，为公司投资决策提供服务。

(六) 负责向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报告重大投资项目执行情况和投资管理的重大问题等。

第六条其他相关部门职责。

矿产资源开发部：协助投资发展部对矿山及其配套的码头、公路等新建、扩建项目及 500 万元以上重大技改项目的论证、评审、竣工验收和后评价等工作；负责对矿山系统 500 万元及以下一般技改项目的验收；具体负责上述项目的管理等工作。

能源管理中心：协助投资发展部对无机磷化工、硫化工及水电新建、扩建项目及 500 万元以上重大技改项目的论证、评审、竣工验收和后评价等工作；负责对无机磷化工、硫化工及水电 500 万元及以下一般技改项目的验收；具体负责上述项目的管理等工作。

技术中心：负责新建、扩建、技改项目中不确定性技术方案的研发。对矿产资源开发部和能源管理中心分管范围以外的项目，协助投资发展部对新建、扩建及 500 万元以上重大技改项目进行论证、评审、竣工验收和后评价等工作，对 500 万元及以下一般技改项目的验收，具体负责上述项目的管理等工作。

生产单位 (项目部) : 负责提出技改项目投资计划 ; 负责编制新建、扩建项目可研报告、初步设计 , 技改项目的实施方案 ; 组织新建、扩建和技改项目的实施、投产试车 ; 负责项目竣工后的证照办理。

安全环保部 (各安委会办公室) : 对工程、技改项目安全、环保、消防、职业卫生“三同时”工作进行监管 ; 参与工程、技改项目的论证、评审、报批、实施、试车、竣工验收和后评价等工作。

招标办 : 负责工程、技改项目的招标工作。

审计部 : 负责工程、技改项目审计 , 投资行为审计。参与新建、扩建项目的后评价、技改项目的验收工作。

市场部 : 负责新建、扩建项目的市场调研。

财务部 : 负责投资项目的资金筹集、资金支付管理、会计核算、工程决算等工作。参与项目的验收、后评价工作。负责外内股权投资方案的拟定及报批 , 参与对外股权投资的尽职调查。

计划考核部 : 参与新建、扩建、技改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 ; 参与对外股权投资的尽职调查。负责投资的经济评价。

董秘办 : 负责审查股权投资方案 , 负责信息披露。参与对外股权投资的尽职调查。

法律事务部 : 负责协议、合同和重要信函、章程等法律文件的审查工作。参与对外股权投资的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

内控部 : 参与对外股权投资的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

第三章 新建、扩建项目投资管理

第七条新建、扩建项目年度投资计划由分管领导或公司在每年第四季度提出，投资发展部牵头组织对提出的年度投资计划项目进行可行性论证，经论证可行的项目，由分管投资领导组织初审，提交董事长召开专题办公会审查通过后发文。年度投资计划可根据实际情况在第三季度进行调整。

第八条列入年度投资计划的新建、扩建项目，业主单位或其主管部门根据项目建设准备情况，自行或委托专业机构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建设方案，依法履行报批程序，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完成报批手续的项目，由公司批准成立项目部，开展项目的初步设计和经分管领导批准的长周期设备、影响设计的关键性设备订货、影响工期的土石方开挖、场地平整、地基处理等工作，初步设计完成后，由项目部按要求编制投资概算，经投资发展部组织评审后，报公司下发开工通知书，明确工期、投资、考核等要求；若项目建设内容简单、方案明确或初步设计完善，完成相关报批手续后，具备开工条件的，由项目部按要求编制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经投资发展部组织评审后，报公司下发开工通知书，明确项目部人员组成、工期、投资、考核等要求。

第九条项目开工通知书下发后，由项目部按照《项目管理制度》要求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条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方案及预算发生变更的，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第十一条项目竣工并完成 72 小时性能考核 ,具备验收条件的 ,由投资发展部牵头组织竣工验收。验收认定达产达效的 ,正式移交生产单位管理 ;未达产达效的 ,由项目部负责整改至通过验收为止。

第十二条项目竣工验收及单项 (安全、环保、消防等) 验收合格 ,完成结算、审计 ,办理财务决算 ,编制固定资产清单后 ,由投资发展部组织进行后评价 ,形成评价报告报公司。

第十三条需要行业主管部门验收的项目 ,由项目业主单位或其主管部门负责 ,向行业主管部门申请验收。

第四章 技改项目投资管理

第十四条 500 万元以上重大技改项目年度投资计划,由各生产单位或其主管部门在每年第四季度提出 ,由分管领导组织论证可行性后 ,经投资发展部编制汇总 ,分管投资领导组织初审 ,报公司总经理专题办公会审查通过 ,由董事长批准发文。年度投资计划可根据实际情况在第三季度进行调整。500 万元以上重大技改项目的管理参照第三章新建、扩建项目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500 万元及以下的一般技改项目由各生产单位或其主管部门根据生产实际需要适时提出 ,并制定实施方案。投资 20 万元及以下的项目 ,按业主单位或主管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的流程进行审批 ;投资 20 万元以上、50 万元及以下的项目 ,按业主单位或主管部门负责人→投资发展部→分管领导的流程进行审批 ;投资 50 万元以上、500 万元及以下的项目 ,按业主单位或主管部门

负责人→投资发展部→分管领导→总经理的流程进行审批。

第十六条经审批后的技改项目，由项目部或生产单位按照《项目管理制度》要求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技改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项目方案或预算发生变更的，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第十八条 500 万元及以下的一般技改项目在连续安全、稳定运行 30 天后，由其主管部门牵头组织验收，并将验收结果报投资发展部备案。

第五章 股权投资管理

第十九条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新设股权、股权收购、股权转让等，分为对外股权投资和对内股权投资。

第二十条对外股权投资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由投资发展部组织矿产资源部、能管中心、技术中心、市场部等部门开展股权投资项目前期调研，形成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经公司组织讨论后可行的，由投资发展部组织，董秘办、财务部、法律事务部、内控部、计划考核部等部门对目标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必要时聘请外部专家或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经论证可行的，由投资发展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投资方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报批后实施。

第二十一条重大对外股权投资活动由公司发文指定牵头部门负责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前期调研、尽职调查、制定投资方案，并根

据《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报批。

第二十二条公司对被投资公司的管理按照《子公司管理制度》或《参股（联营）公司管理制度》执行。

第二十三条 对内股权投资由财务部负责拟定投资方案，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报批，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进行评估。

第二十四条 经公司批准后的股权投资，由投资发展部负责组织实施。

第六章 奖励与惩罚

第二十五条对严格执行公司各项投资程序、业务规范，高质量完成项目投资论证、决策、执行、管理工作，项目进展顺利，经验收和后评价，给公司带来显著经济效益的，报请公司给予有关人员奖励。

第二十六条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意见并限期改正。因前期调研及论证不充分、违反投资决策程序与操作规程等原因，导致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或造成投资重大损失，按照公司《奖惩办法》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经济处罚。触犯刑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置。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本制度适用于公司以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体系的子公司。

第二十八条 技术研发、小（中）试等技术创新类项目的投资管理按照《技术创新管理制度》执行。

第二十九条投资项目档案资料按照公司档案管理的相关制度执行。

第三十条本制度由投资发展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原《投资管理制度》同时废止。